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

109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報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18054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培養自主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同時參酌學生需求、學校條件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等因素，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俾使師生有所依循。

參、作息時間安排：

-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生未到列入出席紀錄。
- 二、早自修、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均列屬非學習節數，以不安排全校集合活動為原則，且不列入出席紀錄。
- 三、學生除部分自行接送上下學外，皆搭乘交通車，以七時三十分後到校，十六時放學為原則；如有辦理學習扶助課程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八時為原則。
- 四、本校無課業輔導時間，故無提前講授各科學習進度，且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
- 五、上課時間國中部每節四十五分鐘、高職部每節五十分鐘。學生作息時間如下表：

部別 節數	國中部	高職部
非學習時數 時間	07：30~08：10	07：30~08：10
第一節	08：10~08：55	08：10~09：00
第二節	09：10~09：55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0：55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1：55	11：10~12：00
午餐、午休	11：55~13：00	12：00~13：00
第五節	13：00~13：45	13：00~13：50
第六節	14：00~14：45	14：00~14：50
打掃時間	14：45~15：10	14：50~15：10
第七節	15：10~15：55	15：10~16：00

肆、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由學輔處協調

各處室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照護措施。

- 伍、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提早於活動前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得於隔周一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生活安全。
- 陸、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報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